（上接B58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李继林现就提名陈世荣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李继林

202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2025年推行组织变革、增强管理效能的总体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包含新设的职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公司章程）（2025年7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鉴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及盛广铭先生将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6年提前离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实现新老成员任期无缝衔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李继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继林先生、李嘉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2.1 提名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2 提名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持股1%以上的股东李继林先生分别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汤四新先生、陈世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3.1 提名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2 提名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四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四新先生、陈世荣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李嘉辉先生系董事长李继林先生的儿子，李继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以总经理助理身份领取薪酬。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自任职之日起至2025年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000元/月（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嘉辉先生、陈世荣先生分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为前提。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5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	《投资管理制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4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5	《风险管理制度》
2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8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制度。

其中序号为1-11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本次制定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7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继林先生简历

李继林，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广州添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建滔集团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惠州市永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清远市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5月至2019年8月先后任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遂宁百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清远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清远市政协常务委员，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等。

李继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2万股，通过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05万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麦睿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叶庆忠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嘉辉先生简历

李嘉辉，男，199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7月起任职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25年7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敏女士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李增才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四新先生简历

汤四新，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师；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1997年6月至今先后任广东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及教授；1997年6月至2008年8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兼任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广州市联科软件有限公司流程治理与集团管控研究院院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毕培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兼任工信恒企（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兼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创新学院院长、精英学院院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四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世荣先生简历

陈世荣，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副教授。1982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广东机械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2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1月至今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陈世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3,605股（即不超过公司2025年4月21日总股本的1.5%）。

公司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1,094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00%下降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因自身经营需求，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1,094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下降至6%，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3,274,094	0.62%
中科白云	A股	1,967,000	0.38%
合计		5,241,09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22,676,553	4.32%	19,402,459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76,553	4.32%	19,402,459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4,059,030	2.68%	12,092,03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9,030	2.68%	12,092,03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36,735,583	7.00%	31,494,48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5,583	7.00%	31,494,489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4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华阳集团股份不超过7,873,605股（即不超过华阳集团2025年4月21日总股本的1.5%）。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5	—	2025/7/28	2025/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9,553,4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75,228.30元。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5	—	2025/7/28	2025/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6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一64088999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华卫琦先生通知，华卫琦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2025年7月2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华卫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5,000	5,000	59.49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40万吨/年）、TDI（25万吨/年）等一体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2025年7月23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近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已经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商务局备案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科捷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gic Corporation (Singapore) Limited

2、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3、注册资本：70万美元

4、注册登记编号：202500807Z

5、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6、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